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3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04390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43904\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\_113004390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3年度  
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正班及  
隨班附讀甄審招生甄審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3年5月7日政院教研字第1130014757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  
(課)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  
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  
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  
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該校畢業或該中心結業學員可申請隨班附讀。
- 五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13:00止，詳細  
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(  
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)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

人事室 113/05/13 15: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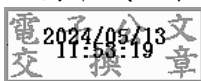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5248

有附件

2938-789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